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细则

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推荐工作，确保我院推免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上级部门推免工作会议要求要求，特制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按照辽工程发〔2025〕267 号文件规定，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在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监督下，具体实施学院推荐工作。

二、推免生遴选条件

申请推免资格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中职升本、独立学院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政审合格。

（三）前 6 个学期培养方案中规定课程全部通过。平均学分绩

在本专业学生中列前 30%，或经学校审核认定的学术论文和创新创业竞赛成果达到特殊学术专长加分要求的学生（如选学术专长则学术论文和创新创业竞赛均按专长赋分），平均学分绩在本专业学生中列前 50%。平均学分绩统计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8:00。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团结协作精神，获得校内本专业一名硕士研究生导师推荐。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优良，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

（一）学院根据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国家外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合格（425 分以上）及学生一贯学业表现等符合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相关因素制定本学院全面发展综合评价细则。

（二）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成绩满分 15 分；各单项指标加分上限分值如下：

1. 参军入伍服兵役 2 分。

2. 参加志愿服务上限 1 分。参加国家级赛事、活动志愿者的加 1 分，作为省、市（校）级赛事活动的志愿者加 0.5 分/次；入选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 0.2 分，捐献成功加 1 分。

3. 到国际组织实习：12 个月以上 1 分；6 个月 0.5 分。中外联

合培养可参照国际实习认定。

4.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在正规期刊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发表论文的期刊级别分数见表1，累计得分最高者计为2分，其他按对应比例折算（如获得特殊学术专长论文加分，只按特殊学术专长论文加分，最高分为4分，具体见第（三）条）。

表1 期刊级别分数

期刊级别	A1	A2	A3	A4	A5	B1	B2	B3	B4
分 数	2.0	1.6	1.2	0.8	0.4	1.2	0.6	0.2	0.1

5.获得与学业相关的已授权专利。授权专利分值及赋分比例见表2、3，累计得分最高者计为1分，其他按对应比例折算。

表2 不同类别专利赋分分值

专利类别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软件著作权
分 数	1.0	0.2	0.15

表3 专利赋分比例

排 名	1	2	3	4	5	6-10
分 数	100%	80%	60%	40%	20%	10%

6.作为主力成员（前5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科研竞赛（国家及省级赛）。获奖等级得分数及获奖排名得分系数见表4、5，累

计得分最高者计为 2 分，其他按对应比例折算（本项达到学校特殊学术专长加分标准，只按照特殊学术专长竞赛加分，最高分为 4 分，具体见第（三）条）。

表 4 国家级获奖等级得分数

等 级	国家级			省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分 数	2.0	1.3	1.0	0.6	0.3

表 5 竞赛获奖排名赋分比例

排名	1	2	3	4	5
比例	100%	50%	25%	10%	5%

7.通过国家外语四级考试 1 分，通过国家外语六级考试 1.5 分；国家外语四、六级考试仅记分一次，且取两者之中的最高分值。

8.学生一贯学业表现上限 5 分，其中专业排名不超过 3 分，参加学生服务工作不超过 0.8 分，评委综合测评分不超过 1.2。具体分值分布如表 6、7 所示。

表 6 专业排名得分分值

专业排名	$M < 2\%$ 或 专业排 名第一	$2\% \leq M < 4\%$	$4\% \leq M < 6\%$	$6\% \leq M < 8\%$	$8\% \leq M < 10\%$	$10\% \leq M < 12\%$	$12\% \leq M < 14\%$	$14\% \leq M < 20\%$
分值	3	2.7	2.4	2.1	1.8	1.5	1.2	0.8

表 7 学生服务工作得分分值

学生服务工作 不超过 0.8 分， 任职满一年	院学生会主席、院团委副书记、党支部副书记及以上	0.6
	院社联主席、院自委会主席、院心委会主席、校级部长	0.3
	院级部长、班长、团支书记	0.2
	获得省学生优秀共青团干部（团员）、省优秀学生共产党员、华育大学年度人物、省自强之星	0.5

（三）特殊学术专长加分由学生提出申请，经由学院初审，提交学校。复审认定按学校文件执行，由学校 2026 年研究生推免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组织专家认定。

（四）学术论文认定参照《关于印发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术期刊认定办法（修订）的通知》（辽宁工大发〔2023〕37 号）、《关于印发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术论文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辽工程发〔2025〕154 号）、《关于印发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宁工大发〔2022〕339 号）相关规定执行。

（五）竞赛获奖认定按照《关于公布我校学生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目录的通知》（辽宁工大发〔2023〕296 号）的相关规定参照执行。

（六）以上各单项指标加分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突破单项指标加分上限分值。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

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四、推免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一）所有推免资格全部根据学生推免综合成绩（ZHCJ）确定。

（二）推免综合成绩（ZHCJ）由学生前 6 学期平均学分绩（GPA）折算后的学业成绩（XYCJ）和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成绩（PJCJ）组成，相关计算公示为：

$$\text{ZHCJ} = \text{XYCJ} \times 85\% + \text{PJCJ};$$

$$\text{XYCJ} = \text{GPA} \times 10 + 50。$$

五、推荐工作流程

（一）学院根据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推免宣传报名工作；并上报申请推免学生相关信息（含申请特殊学术专长加分学生相关信息）。

（二）学生本人向学院申请报名，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可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本学院申请推免学生进行相关资格审核及政治审查；学校组织开展特殊学术专长相关科研成果审核鉴定及公开答辩。

（四）学院组织开展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细则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五）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推免综合成绩确定初选名单，进行相关信息公示，对公示出现的异议要认真核实、严肃对待，并及时向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六）审核确定最终推荐名单，上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七）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推荐名单通过后予以公示。学校审核或公示期间，申请人如放弃推免生资格须填写《自愿放弃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声明》，原名额由所在学院推荐小组按推免综合成绩排名顺延推荐，若无顺延人选，该指标由学校收回另行分配。

（八）名单报送。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报送省招考办进行资格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九）推免生注册报名。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报名。

六、推荐工作时间安排

（一）9月5日-9月6日，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并审议推免实施细则，向学生宣传推免生相关政策，组织正式报名，提交申报材料。

（二）9月7日-9月8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申请推免生及特殊学术专长加分相关科研成果审核鉴定及答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学院组织申请推免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相关工作。其中申报特殊学术专长的申请材料由学校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进行审核。

（三）9月9日-9月10日，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答辩，并按最终成绩进行排序，确定推荐名单。推荐结果在学院公示3天，监督举报电话：13795079276、0418-5110021。

七、相关工作制度

（一）责任追究制度。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推荐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和推荐结果全面负责。被推荐者如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等行为，经查事实确凿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并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我校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三）监督制度。校纪委、监察处等部门将对推荐工作进行全

面、有效监督。监督举报电话：0418-5110262。

（四）信息公示制度。在学校官方网站开辟专栏，准确及时公布推荐办法、推荐资格名单、咨询申诉渠道等相关信息。推荐资格名单时间不少于7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7日。

（五）复议制度。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责成相关单位进行复议。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9月5日

附件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李 松 马志军

副组长：贺伊娜 沈 丁 王晓亮 刘广柱

成 员：薛维华 张 勇 王学雷 庄伟彬 郭东旭

周新跃 吴来磊 查金龙

秘 书：吴来磊